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就警示函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开展了专项整改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制订了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措施认真落实到位。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安徽证监局所下发的《决定书》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组织各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研讨，逐项提出了整改计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二、实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坏账准备计提不谨慎

2023年三季度报，公司未能谨慎评估客户真实回款能力，仅依据客户回函便将相关项目的坏账准备由单项计提调整为按合同条款正常计提，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四十六条、《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针对资产减值准备核算工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要求业务部门积极跟进项目结算、回款工作，及时将客户履约、资信变化情况传递给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定期根据合同回款、客户资信及履约能力及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等情况分析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及时进行减值测试，谨慎、及时、合理地计提减值准备；规范及完善减值测试流程，确保通过执行恰当、合理的减值测试程序准确计量各项资产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重新对第三季度报告涉及的相关坏账准备计提事项进行梳理和论证，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重新按照单项计提原则计提对应项目的坏账准备，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本报告提交安徽证监局的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更正后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更正事项仅涉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变化，不涉及其他会计期间财务数据的调整，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编制了包括《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内容，本次更正事项不涉及公司其他定期报告内容的更正，不会对公司其他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就本次坏账准备计提不谨慎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由公司财务总监主持，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讨论，总结经验教训、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同时，不定期组织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专业知识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一步明确涉及业务的会计处理规范，提高财务人员会计核算水平和坏账准备估算能力。同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寻求专业意见支持，确保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准确性，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以及公司其他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人员

整改部门：财务管理中心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二）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分类不准确

2023 年三季报，公司仅依据与客户协商同意暂不催款，便将相关项目原先计入应收账款的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针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分类及相关会计核算工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要求财务管理中心强化会计核算的统一标准化，充分分析项目合同、进展及结算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分类核算依据，补充完善内部相关财务核算制度和操作细则，确保后续会计科目的核算符合准则规定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重新对第三季度报告涉及的相关坏账准备计提事项进行梳理和论证，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重新按照单项计提原则计提对应项目的坏账准备，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本报告提交安徽证监局的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更正后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更正事项仅涉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变化，不涉及其他会计期间财务数据的调整，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编制了包括《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内容，本次更正事项不涉及公司其他定期报告内容的更正，不会对公司其他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就本次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分类不准确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由公司财务总监主持，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讨论，总结经验教训、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同时，不定期组织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专业知识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一步明确涉及业务的会计处理规范，提高财务人员会计核算水平和坏账准备估算能力。同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寻求专业意见支持，确保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准确性，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以及公司其他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人员

整改部门：财务管理中心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三）未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

2022年2月28日，下属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司法冻结2,560万元，公司迟至2023年4月20日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针对未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系该账户被冻结时子公司工作人员未能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将该事项进行上报，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将该事项补充披露于《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文件，同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持续跟进相关诉讼进展，通过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账户置换的方式解除账户冻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1月3日解除冻结，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要求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

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组织全公司尤其是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主体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传递审批及披露程序以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等，明确公司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报告义务人、报告时点、报告程序等事项，强化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主体意识，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各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人员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三、内部问责情况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对本次因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及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事项披露不及时等问题被安徽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等事项给公司、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为了防止今后类似情形的发生，根据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将此事件的结果纳入相关责任人的年度考核中，同时要求管理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及时就重要会计事项做出合理判断、积极安排及部署，防止类似情形发生。

四、整改情况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本次整改工作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内部控制以及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通过本次整改工作，公司审计部将进一步加强对于财务会计核算的监督、财务报表编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和银行账户管理的情况重点进行审计与检查，强化财务管理中心对计提减值准备的监管、加强对存货及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内部信息传递效率和质量，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人员的审计监督作用，以发现和改进公司内控体系中存在的不足，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性及治理水平。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常态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实现公司持续规范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盖章页）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8日